

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征缴的

公告

为确保2023年阳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经阳城县税务局、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决定,现将有关征缴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缴机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征缴与缴费档次的受理确认由阳城县税务局负责,其他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及补缴核定、待遇支付、关系转续等业务由阳城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办理。

二、参保登记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未参保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登记;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才能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以直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登记,具体情况可以咨询阳城县社会保险中心。

三、缴费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我县2023年集中征缴期为1-6月,全年其他月份也可缴纳,每月缴费日期为1-25日(节假日不顺延),26日至月底不办理缴费。2023年征缴期截止当年12月25日。

四、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

2023年阳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为10个档次。具体是:200元(补贴35元)、300元(补贴40元)、500元(补贴60元)、700元(补贴80元)、1000元(补贴100元)、1500元(补贴140元)、2000元(补贴180元)、3000元(补贴220元)、4000元(补贴260元)、5000元(补贴300元)。缴费档次实行个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2023年缴费标准设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共五个档次。政府对个人缴费给予资金补贴,多缴多得,缴费补贴(人口补)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

参保人员当年没有缴费,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和资助。

五、特殊群体缴费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I、II级)、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及重度残疾人(I、II级)等缴费困难群体在享受政府代缴政策的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缴费档次,自主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六、缴费方式

(一)城乡基本险及补充险缴纳方式

(1)微信缴费渠道

参保人员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办理缴费。

(2)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APP、协作银行手机APP、银联扫码等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以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缴费人扫此码即可完成缴费:



(3)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费款缴纳。

(4)社保费专用POS机缴费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费专用POS机进行刷卡缴费。

(5)通过办税服务厅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社保缴费。

(二)往年保费补缴方式

涉及往年保费补缴的,需先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协办员提出补缴申请,报乡镇经办人员核定补缴年限和补缴金额,再经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复核,出具缴费通知单,次日再通过微信、银行手机APP等渠道办理补缴。

通过微信进行补缴,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3”,补缴保费的选择“特殊缴费”,缴款后不再需要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三)注意事项

1.不需要补缴历年缴费的参保人员一个缴费年度内只能缴纳一次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才能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缴费时应审慎选择缴费档次,缴费成功后不能再办理本年度缴费档次变更业务;

2.通过微信和银行手机APP缴费应注意确认参保登记信息是否正确,如有误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更正,次日再进行缴费。

七、缴费凭证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小票、套印税收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均可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注意:缴费人通过微信或银行手机APP完成缴费后,可在缴费完成5个工作日后通过微信【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缴费记录查询打印】查询并下载套印税收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该记录可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无需通过办税服务厅开具。

八、缴费信息公示

税务部门将根据征缴进度适时在村(社区)公示缴费人员缴费信息,缴费人据以核实自己的缴费情况。

九、咨询电话

人社部门:

阳城县社会保险中心 4227691

税务部门:

凤城税务分局(凤城镇)	4221679	町店税务所(町店镇)	4890077
北留税务分局(北留镇)	4851021	西河税务所(西河乡、演礼镇)	4834301
芹池税务分局(芹池镇、寺头乡)	4980005	固隆税务所(原固隆乡)	4940079
次营税务分局(次营镇、董封乡、横河镇)	4603108	河北税务所(河北镇、蟒河镇、原驾岭乡)	4920187
润城税务所(润城镇)	4814377	东冶税务所(东冶镇、白桑镇)	4860012

特此公告

